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横村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销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同意,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1,364.00万元(51364.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1,364.00万元(51364.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3月16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8年2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始日期: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日起至停止转股日止,即2022年2月17日起至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止,即2022年2月17日至2028年2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首个交易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金额为每100元人民币债券面值所对应的利息金额,利息金额计算公式为:

利息金额=债券面值×票面利率×计息年度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信用评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评级。

第三节 简述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5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136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计51,364.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即开始计息,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1,364.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ouble Arrow Rubber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股票代码:002811

法定代表人:沈晓亮

董事:张洪明

监事:朱红飞

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横村村振兴东路43号桐乡市商会大厦B座15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横村村振兴东路43号桐乡市商会大厦B座15楼

电话号码:0573-88939880

传真号码:0573-88939880

网址:<http://www.doublearrow.net>

电子邮箱:shenhuo031@163.com;allen0053@163.com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帆布制品、塑料、胶原蛋白(除白蛋白)、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双箭股份前身为桐乡双箭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4月30日,浙江省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以2000年12月31日为准,公司注册资本的2002年度;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7,641,882,720股,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1,522,575股,沈晓亮先生持有的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沈晓亮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641,472.24元人民币的股份,其中2,389.07万元作为双箭股份的股本,其余4,849,472.24元转作资本公积。公司于2001年11月13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5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定价、网上竞价发行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3月24日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0元,每股发行金额人民币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9.6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0]第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7日,双箭股份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检查情况(2010年第1期,总第4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执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会议费、上市费”等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用募集货币资金支付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422,090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4.6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东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定价、网上竞价发行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3月24日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0元,每股发行金额人民币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9.6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0]第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7日,双箭股份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检查情况(2010年第1期,总第4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执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会议费、上市费”等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用募集货币资金支付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422,090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4.6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股东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定价、网上竞价发行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3月24日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0元,每股发行金额人民币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9.6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0]第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7日,双箭股份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检查情况(2010年第1期,总第4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执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会议费、上市费”等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用募集货币资金支付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422,090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4.6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定价、网上竞价发行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3月24日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0元,每股发行金额人民币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9.6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0]第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7日,双箭股份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检查情况(2010年第1期,总第4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执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会议费、上市费”等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用募集货币资金支付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422,090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4.6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东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定价、网上竞价发行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3月24日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0元,每股发行金额人民币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9.6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0]第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7日,双箭股份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检查情况(2010年第1期,总第4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执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会议费、上市费”等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用募集货币资金支付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422,090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4.6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定价、网上竞价发行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3月24日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0元,每股发行金额人民币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9.6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0]第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7日,双箭股份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检查情况(2010年第1期,总第4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执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会议费、上市费”等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用募集货币资金支付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422,090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4.6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东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定价、网上竞价发行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3月24日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0元,每股发行金额人民币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9.6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0]第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7日,双箭股份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检查情况(2010年第1期,总第4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执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会议费、上市费”等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用募集货币资金支付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422,090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4.6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定价、网上竞价发行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3月24日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0元,每股发行金额人民币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9.6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